

## 七、植物種苗技術國際合作及交流

### 一、植物品種權合作暨檢定技術國際合作交流

安志豪、郭嫻婷、張惠如、劉明宗

- 臺灣與歐盟**：依據臺歐盟簽署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備忘錄協議，完成協助業者提供蝴蝶蘭‘橙色多盟 7955’等 4 件英文檢定報告書，並依循協議模式且皆獲得歐盟品種權，持續配合業者需求辦理。完成彙整臺歐盟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分析我國文心蘭產業之影響與成效資料，規劃邀請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主席及副主席來臺進行臺歐盟品種權國際合作事宜。
- 臺灣與越南**：依據臺越簽署相互採認英文檢定報告書備忘錄協議，協助提供業者赴越南申請蝴蝶蘭‘貝塔 CL36B’等 20 件（圖 7-1）及文心蘭‘愛琳娜’等 2 件共計 22 件英文檢定報告書，其中 14 件已獲得越南品種權，將持續配合業者需求辦理。
- 臺灣與日本**：11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臺



圖 7-1、協助完成蝴蝶蘭‘貝塔 CL36B’英文檢定報告書赴越南申請品種權

日植物品種權採認檢定報告書備忘錄簽署，日方提出以夜來香（圖 7-2）及草莓為品種檢定技術調和之優先作物，後續檢定報告書互換及技術調和細節，將持續與日方聯繫溝通。

- 臺灣與美國**：臺美雙方今年開始洽談植物品種權檢定技術交流合作，已透過視訊方式分別介紹雙方品種權申請制度、品種權保護執行現況與本場擔任我國檢定技術統籌單位之業務執行內容，後續將持續規劃雙方相關技術人員互訪及技術調和等工作。
- 臺灣與澳洲**：協助農業試驗所嘉義分所赴澳申請植物品種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已函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有關我國荔枝‘台農 3 號’及‘台農 5 號’品種權於 12 月 18 日獲澳洲智慧財產局核發植物品種權，荔枝‘台農 6 號’及‘台農 7 號’申請案於 12 月 16 日獲刊登於「37.3 期植物品種期刊」，展開為期 6 個月之公眾諮詢程序，推估 2025 年 6 月後可取得核准植物品種權。



圖 7-2、將持續以夜來香為臺日品種檢定技術調和之優先作物

## 二 2024 年赴日研商植物品種保護 種子檢查合作暨技術交流

安志豪、龔美玲、邱燕欣、張惠如

郭嫻婷、張定霖

近年來日本觀賞植物、果樹及蔬菜作物品種在臺灣申請品種權的案件數逐漸增加，且日本農林水產省（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of Japan, MAFF）透過 2023 年第 47 屆臺日經貿會議，提出臺日雙方簽署新品種審查合作備忘錄提案。建構在雙方互惠有利基礎上，我國亦期盼朝向雙邊相互採認檢定報告書為目標，與日方進行品種檢定技術調和，以增進臺日雙方農作物貿易往來。另一方面，希望能了解日本目前處理侵權案件的程序、日方檢定單位與法制單位合作經驗和防止優良品種於日本國外被侵權回銷等方面的經驗，以加強本場執行品種檢定作業的流程與品種權侵權鑑定技術的相關技術細節。本次赴日交流將就雙方「品種檢定（包括 PVP G-men 制度、DNA 分子鑑定技術、DNA 保存與設備設施）」、「種子檢查」及「健康種苗生產」的技術

開發、行政管理及實務執行經驗等方面進行雙方技術人員的經驗交流，也促進本場與日本農研機構（National Agriculture and Food Research Organization, NARO）種苗管理中心（Center for Seeds and Seedlings, NCSS）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圖 7-3 及圖 7-4），以促成臺日未來在種子苗檢監測技術之國際合作。



圖 7-3、於日本農研機構種苗管理中心合照



圖 7-4、於日本種苗管理中心西日本農場合照